



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XJC2022FC/006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1.1 磋商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
1.4 磋商	2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2.1 供应商	5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2.3 响应文件	6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2.5 开启	11
2.6 评审	12
2.7 确定供应商	17
2.8 代理服务费	19
2.9 保密和披露	1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3.1 项目简介	20
3.2 服务形式	20
3.3 公司要求	20
3.4 人员要求	21
3.5 工作范围	21
3.6 其他要求	22
3.7 服务期限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29
5.1 磋商函	31
5.2 资格证明文件	38
5.3 技术响应文件	47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48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组织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磋商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

1.1.2 采购编号：HXJC2022FC/006

1.1.3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103.6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3.68 万元

1.1.4 采购内容：

1.1.4.1 本次招标采购拟择优选择 1 家合格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安保服务。服务人员数量为保安人员 18 名。

1.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

均无效。

1.2.4 具备省（直辖市）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若需要邮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的扫描件：（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庄胜广场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谈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庄胜广场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谈室。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丙 27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6031356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苏女士、高先生

电话:010-82582703-821/817

传真:010-82582703-876

电子邮箱:hxjczb@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802 室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7.5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7.6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7.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磋商日期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磋商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 (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7）*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10）*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近三年度（2018、2019、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近三年度（2018、2019、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13）*磋商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14）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1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服务方案：根据采购人保安服务的特殊性和服务分布特点制定服务方案，以及详细的服务内容等；

（2）保安人员配置：包括人员数量、年龄、文化程度、培训等情况；

（3）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方案：包括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情况

（4）监督制约机制：包括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人员管理制度等；

（5）项目各部门服务量化标准、考核标准；

（6）应急方案；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磋商报价说明

2.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的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报出满足本次采购全部服务的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4.3 供应商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 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万元保证金。

②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698882343

③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 /), 备注“保证金”,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应答被视为无效应答。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 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 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 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以 U 盘形式提交),以 U 盘形式提交)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2.1.2 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监标人对开启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5.2 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5.3 密封情况检查合格后,由供应商代表开启响应文件,并当场宣读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磋商报价记录表(首次),如供应商发现磋商报价

记录表（首次）记录有误时，应现场提出修改。磋商报价记录表（首次）应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确认并签字。

2.6 评审

2.6.1 磋商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6.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3.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磋商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磋商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6.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

2.6.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的二次或多轮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2.6.4.5 磋商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磋商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2.6.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评审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5分)	财务状况 (2分)	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亏损	2分
			财务状况一般,近三年有亏损	0-1分
		磋商报价 合理性 (3分)	提供的磋商报价详细清单条目完整,取费合理。	3分
			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价格。	0-2分
同类业绩 (10分)	近三年供应商独立完成的保安服务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类似业绩资料得2分,最多得10分。 有效的业绩资料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中“5.2.13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规定。	0-10分		

2	价格部分 (1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100		0-15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整体服务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优秀:16~20分;良好:8-15分;一般:0~7分)	0-20分
		人员配置 (10分)	保安人员安排数量充足,年龄组成合理,经过专业培训,并具相关的职业技能。 (优秀:8~10分;良好:4-7分;一般:0~3分)	0-10分
		针对本项目管理 制度、操作规程 方案 (10分)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内容细致合理、保障措施有力的(岗位职责、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 (优秀:8~10分;良好:4~7分;一般:0~3分)	0-10分
		监督制约机制 (10分)	组织机构合理,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劳务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完善、规范。 (优秀:8~10分;良好:4-7分;一般:0~3分)	0-10分
		项目各部门服务 量化标准、考核 标准 (10分)	项目各部门服务量化标准、考核标准完善、科学、合理。 (优秀:8~10分;良好:4~7分;一般:0~3分)	0-10分
		应急方案 (10分)	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处理具体状况的相关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优秀:8~10分;良好:4~7分;一般:0~3分)	0-10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价格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商务部分打分项中加 2 分。(本项目不适用)

(5)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____分。(本项目不适用)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___。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竞争性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7.4.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802室

联系人:苏女士、高先生

电话:010-82582703-821/817

2.7.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2 成交供应商应以转帐支票(北京地区)、银行汇款(京外地区)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项目编号:220003),备注“代理服务费”。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简介

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现有三个校址。三个校址地址分别是西城区府右街丙27号(南校区),西城区府右街1号(北校区),西城区东绒线胡同41号(长安校区),三个校址共计4个校门,3个中控室。

要求保安服务人员根据学校的规定时间上岗值勤,按时开关校门,加强值守工作,防止无关或不法人员混入。上下学高峰时段,按西城教委和公安部门的要求,按高峰勤务双岗穿戴装备和持拿器械,提高警惕,确保师生安全,完成各校区大门保安服务。

3.2 服务形式

供应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3.3 公司要求

3.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设立,独立法人企业。

3.3.2 在公安局备案登记的合法保安服务公司。

3.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8 供应商须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

3.3.9 保安公司对保安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并有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

3.4 人员要求

3.4.1 供应商提供的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保安人员人数 18 名（三处校址共设管理班长 2 名，其中包含班长在内南校区保安人员 6 名，北校区保安人员 6 人，长安校区保安人员 6 人）。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岗位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4.2 保安人员年龄要求：男，18 周岁至 55 周岁。

3.4.3 保安人员身高要求：不低于 1.70 米。

3.4.4 保安人员文化要求：初中（含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3.4.5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健康证。

3.4.6 保安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及校园安全。

3.4.7 保安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有关制度。

3.4.8 保安人员年龄结构比例方案。

3.4.9 保安人员从业经验比例方案。

3.4.10 保安人员岗位安排方案。

3.5 工作范围

3.5.1 负责西城区自忠小学各校址、中控室及校园大型活动的值守保安服务工作。

3.5.2 夜间需要不少于两次的巡视工作，以水、电、气、门窗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

3.5.3 日常需确保三分之二的不在岗保安人员作为机动备勤力量，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3.5.4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3.5.5 为北京西城区自忠小学教育教学、办公、大型活动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3.5.6 配合物业进行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铲冰、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

3.5.7 协助学校做好早晚高峰园门前护送学生、教师和交通疏导等工作。

3.5.8 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6 其他要求

3.6.1 采购人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供应商采纳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

3.6.2 采购人定期在师生中对供应商的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和考核,如满意度考核连续三次低于 80%,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6.3 如果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时,采购人向供应商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预防,并改进。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改进的,采购人有权延付相应部分的物业管理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问题解决。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6.4 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或延迟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并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的,如最终确定为供应商管理责任,采购人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6.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对于技术能力、服务意识低劣的保安人员,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劝退;对于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保安人员,采购人有权推荐提拔为队长或班长。

3.6.6 供应商应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采购人认可的保安人员制服、鞋袜等。

3.6.7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探亲假或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将人员补齐,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 3 人。

3.6.8 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京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保安证等各种证件,负责保安人员的身份验证审核,杜绝有犯罪前科的人员上岗现象。

3.6.9 采购人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住宿条件,但不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一日三餐,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解决保安员缴费就餐事宜。

3.7 服务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期以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18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西城区府右街丙27号(南校区),西城区府右街1号(北校区),西城区东绒线胡同41号(长安校区),三个校址共计4个校门,3个中控室。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元;其中包含人员的工资____元、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等费用。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18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总计费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季度最后1日。如支付

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期限为加班加时工作次月 5 日前。支付期限最后 1 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 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_____ \ 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 ______ 元人民币、住宿费 ______ 元人民币, ______ 人合计每月 ______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_)。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

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_____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18人一个月的服务费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

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 费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HXJC2022FC/006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5.1 磋商函

5.1.1 磋商函式样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采购编号:HXJC2022FC/006)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版(U盘)1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办公室):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1.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

采购编号:HXJC2022FC/006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注:“磋商报价”仅用于本次磋商采购计算价格分,不作为结算依据。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

采购编号:HXJC2022FC/006

序号	报价明细	详细说明	费用 (元/人/月)	报价说明
1	基本工资标准			(详细描述“投标单价”的构成,如基本工资标准、社保、住房公积金、纳税、服装、劳保、福利、培训、管理费等具体内容)
2	社保			
3	住房公积金			
...			
...				
投标单价小计				
报价总计		小写: ¥ ; 大写: 整。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1.4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

采购编号:HXJC2022FC/006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2.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磋商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磋商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5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

采购编号:HXJC2022FC/006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技术条款。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磋商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磋商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夏京诚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采购编号:HXJC2022FC/006)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 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采购编号:HXJC2022FC/006)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1份原件。

5.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及 承担工作

注: 须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2018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19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2020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2.7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8 《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9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消税务登记证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5.2.10 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1 磋商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2 近三年度(2018、2019、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近三年度(2018、2019、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2.13 磋商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式样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14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指自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4.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p>采购编号: HXJC2022FC/006</p> <p>项目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自忠小学校园保障经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响 应 文 件 (于 2022 年 1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 (盖章):</p> <p>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p>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U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